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交函搜救〔2007〕165号

关于印发交通部防抗台风等 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函

各有关单位：

现将《交通部防抗台风等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防抗台风等极端天气 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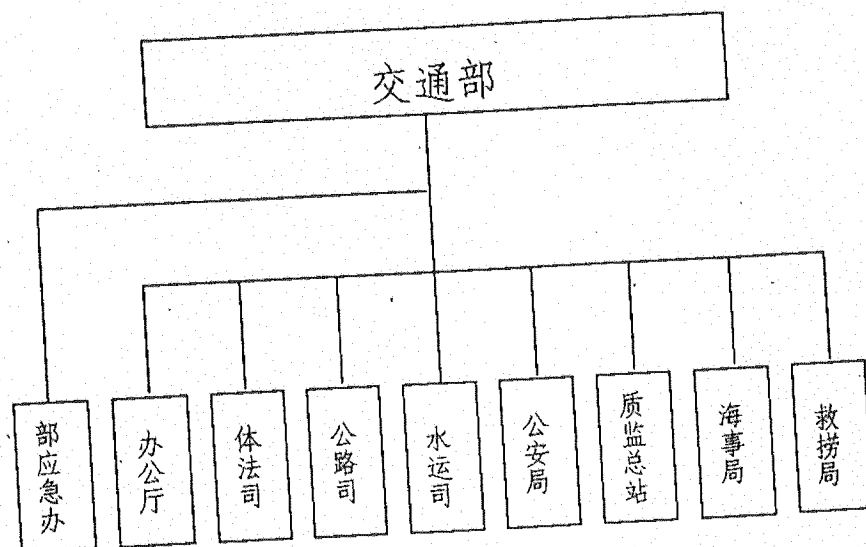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 为开展极端天气的工作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通规适用于



3 工作职责

3.1 部应急办

有序、高效的救助。

3.1.5 负责提供防抗台风等极端天气以及由此引发的
海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素材。向部办公厅报送有关防抗台风

件的宣传报道工作。

3.3.2 根据防抗极端天气以及由此引发的交通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素材,确定新闻口径,必要时报部领导审定。

3.5.1 通报本系统防抗台风等极端天气部署情况,及时向各级港航部门发布预警信息,负责防抗台风等极端天气中的水路运输保障工作。

3.5.2 及时协调解决水路石油、煤炭、粮食及矿石等大宗能源和资源应急运输中的重大问题;必要时,对沿海、内河的煤炭、石油等应急运输实行一定范围的直接组织和指挥,确保运输通畅。

3.5.3 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和处理港口和航道突发事件,协调解决应急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港航单位对港航设施、航道通航情况、船舶动态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报告

3.6.3 指导或参与港口、船舶发生的特大火灾爆炸事故扑救工作,与海事部门共同做好船舶火灾爆炸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港航部门火灾爆炸事故的统计、分析。

3.7 质监总站

3.7.1 通报本系统防抗台风等极端天气部署情况,提供因台风等极端天气造成的交通建设工程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情况。

3.7.2 负责防抗台风等极端天气期间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建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指导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开展

的船舶溢油、危险化学品等对水域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的

突发事件。

3.8.4 督促各直属海事局做好辖区水域和船舶防抗台风的组织工作；防抗台风期间辖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

和陆地平均风力可达9级以上,或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海啸)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1—2米海啸波高、受灾地区发生房屋、船舶等受损。

4.3 橙色预警

(台风)12小时内可能受台风影响,沿海和陆地平均风力可达9级以上,或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冬季大风)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冬季大风影响,沿海和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11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风暴潮)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80 厘米以上的高潮位,沿海和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11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海啸)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3 米以上海

5 预警和预防

5.1 预警和预防

5.1.3 当中国气象局、国家海洋局及其他媒体对某一极端天气强度或预警级别预报不同时,交通部气象信息发布以预报强度大、预警级别高的信息为准。

5.2 预警行动

5.2.1 部应急办应于每年 5、10、12 月份之前分别下发本年度做好防抗台风、冬季大风、海冰工作通知

5.2.2 在南中国海及西北太平洋有台风生成后,部应急办应对台风中心位置进行不间断标绘,并分析推断其移动路径,当台风中心进入我国台风预报 48 小时警戒线后,经分析将在我国大陆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国沿海海域时,应

15°N/110°E 等地理位置的连线),经分析判定会对我国管辖水域产生威胁时;冬季大风、风暴潮、海啸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启动本预案。

6.2 信息报送

6.2.1 受台风等极端天气影响的交通系统各有关单位所采取的防抗工作部署应在台风登陆前 24 小时或其他极端天气系统来临前报部应急办。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动用人力、物力情况;辖区气象情况;采取的措

报告辖区风向、风力、海况等气象信息。

预计台风6小时内登陆时 左右 小时 左右 左右

报告辖区风向、风力、海况等气象信息。

6.2.3 台风、冬季大风等极端天气影响期间,交通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应密切关注并随时掌握辖区气象要素。受极端天气影响的少数沿海(上)土地批山、上及土地批山

6.3.2 II 级响应

台风中心风力达到 14 级以上并在未来 8 小时内登陆我国大陆时,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主任、副主任或总值班室主任及相关司局的领导到部应急办组织指导应对台风防抗工作;受台风影响的沿海各海(水)上搜救中心或海事局及各直属单位领导必须到各值班室加强防抗台风值班工作。冬季大风、风暴潮、海啸达到橙色预警级别时,照此执行。

6.3.3 III 级响应

台风将在未来 8 小时内登陆我国大陆时,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总值班室值班领导到部应急办组织指导应对台风防抗工作;受台风影响的沿海各海(水)上搜救中心或海事局

台风减弱为热带低气压或对我国大陆及管辖海域无影响后；冬季大风、风暴潮、海啸减弱到蓝色预警标准及以下时本预案自动关闭。

7.2 恢复生产

台风等极端天气减弱后公路司应迅速指导、协助受影响的地方交通部门对本路公路工程设施受损情况进行调查、评估、修复、重建等工作。

布工作。应对橙色等级及以下的极端天气的新闻发布工作,按业务分工分别由公路司、水运司和部海事局负责。海

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国流

附件 1

台风命名表

列号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	-----	-----	-----	-----	-----

列号 序号	第六列	第七列	第八列	第九列	第十列
1	美莎克 Maysak	科罗旺 Krovanh	灿都 Chanthu	莎莉嘉 Sarika	纳沙 Nesat
2	海神 Haishen	杜鹃 Dujuan	电母 Dianmu	海马 Haima	海棠 Haitang
3	凤仙 Pongsona	鸣蝉 Maemi	蒲公英 Mindulle	米雷 Meari	尼格 Nalgae
4	欣欣 Yanvan	彩云 Choi-wan	婷婷 Tingting	马鞍 Ma-an	榕树 Dongyu

附件 2

热带气旋等级划分表

热带气旋等级	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m/s)	中心附近最大风力/级
热带低压 (TD)	10.8~17.1	6~7
热带风暴 (TS)	17.2~24.4	8~9
强热带风暴 (STS)	24.5~32.6	10~11
台风 (TY)	32.7~41.4	12~13
强台风 (STY)	41.5~50.9	14~15
超强台风 (Super TY)	≥ 51.0	16 或以上

主题词:台风△ 预案 通知

交通部办公厅

2007 年 4 月 29 日印发

